

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原住民工作小組」，專門研擬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中會涉及到原住民學生受教權、升學優待的權益，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、升學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孔文吉

連署人：楊應雄 張嘉郡 江惠貞 簡東明 呂學樟

楊玉欣 羅明才 詹凱臣 林正二 鄭天財

呂玉玲 吳育仁 紀國棟 蔣乃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2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蔡錦隆、江惠貞等 20 人，有鑑於各縣市保護性社工面臨個案暴量超載、工時超長過勞、人身安全不保、地方挪用人力、派遣化與工讀化等五大亂象，嚴重影響服務品質，亦不利社工勞動條件與案主權益維護。爰此，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運用情形，並針對積欠社工薪資、未專款（人）專用或以不當手段壓迫社工人員之縣市政府，予以究責查辦。內政部另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，研議將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考、訓、用，一律收編中央規劃辦理，且應優先匡列經費增聘不足額之保護性社工。勞委會亦應研議將各縣市之約聘雇社工人員，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，並擴大勞動條件檢查範圍，強化各縣市社工人員之勞動安全保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蔡錦隆、江惠貞等 22 人，有鑑於各縣市保護性社工面臨個案暴量超載、工時超長過勞、人身安全不保、地方挪用人力、派遣化與工讀化等五大亂象，嚴重影響服務品質，亦不利社工勞動條件與案主權益維護。爰此，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運用情形，並針對積欠社工薪資、未專款（人）專用或以不當手段壓迫社工人員之縣市政府，予以究責查辦。內政部另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，研議將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考、訓、用，一律收編中央規劃辦理，且應優先匡列經費增聘不足額之保護性社工。勞委會亦應研議將各縣市之約聘雇社工人員，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，並擴大勞動條件檢查範圍，強化各縣市社工人員之勞動安全保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內政部兒童局最新的統計資料，目前全國的兒保社工人數共計 505 人，100 年共新增 29,008 件兒少保護通報個案，加上仍在案服務中的 16,575 件舊案，可見台灣每位兒保社工平均須處理 90 案；對照美、澳等先進國家兒保社工每人 15 至 25 案之標準，台灣兒保社工之案量負荷係先進國家的 6 倍，顯不合理。

二、因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之案量負荷過高，面對法定之訪視及報告完成期限，以及繁瑣的行政流程與文書作業，造成許多社工人員工時超長、加班頻繁，且逾半加班時數無加班費可領，亦不得補休。長期下來，易導致社工人員專業枯竭（burn out）、流動率高，甚至罹患身心症或過勞死亡。此外，保護性社工之服務對象多為非自願案主，且女性從事保護性社工者占絕大多數，故保護性社工遭施虐者或加害人恐嚇、威脅、跟蹤、騷擾之情況不勝枚舉，甚至傳出社工人員被